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陵委乡村振兴〔2021〕6号

关于同意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计划 的批复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县民族事务局、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椰林镇人民政府、提蒙乡人民政府、英州镇人民政府、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请求审批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计划的请示〉（陵财〔2021〕80 号）已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 1 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呈报《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计划》，涉及分配衔接资金共计 1477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164 万元，省级资金 2143 万元、县级资金 9465 万元。分配投入基础设施类项目资金 13327.31 万元；分配投入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 24.71 万元；分配投入教育补助类项目资金 428.75 万元；分配投入农业保险配套资金 991.23 万元。（详见附件）

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要按衔接项目资金规定申报程序重新报批。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参照《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财农〔2019〕830 号)要求，对衔接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2018〕184 号)文件规定，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四、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执行情况、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

特此批复。

附件：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代）
2021年7月12日

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